



## COVID-19 新冠疫情期間的帶薪病假最新消息

### 背景

於 2021 年 4 月 29 號，安省政府推出“COVID-19 工人收入保護福利”，這是通過 284 法案《COVID-19 工人優先法案》的一項帶薪病假計畫。

該法案修改《就業標準法 2000》，要求僱主為員工提供最多 **3 天** 的傳染病緊急帶薪假 (也稱為 COVID-19 工人收入保護福利)。除了先前宣佈的**無薪**傳染病緊急假之外，還加有這項權利。請注意，這 3 日不必連續使用。

### 如何符合資格

- 要符合資格，你必須是受《就業標準法》保護的工人。如果你是一名獨立合同工，或在聯邦監管的行業下工作(例如銀行、航空公司、跨省運輸等)，你則不符合資格。
- 根據修改後的《就業標準法》，如果員工因以下任何與新冠有關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工作職責，員工則有權享受帶薪休假：
  - 由於新冠，員工正在接受個人醫療調查、監督或治療(這包括接受新冠疫苗或因相關的副作用而在恢復期中)
  - 員工正被隔離、自我隔離或接受來自政府官員、公共衛生部門或合格執業醫師為應對 COVID-19 而發佈的其他“防控措施”
  - 被雇主要求不要工作的員工，免令他人感染新冠
  - 員工正照顧或支援指定的家庭成員\*是
    - 接受個人醫療調查、監督或治療，或被隔離或自我隔離中，或
    - 根據政府官員、公共衛生部門或合格執業醫師的指示針對新冠實施防控措施(包括但不限於被隔離、自我隔離)。

\*指定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繼子女、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、哥嫂/弟媳/姐妹夫、女婿或兒媳婦、叔叔/阿姨、侄子女/外甥子女等。

符合條件的工人只能在 **2021 年 4 月 19 號至 2021 年 9 月 25 號**期間使用 **3 天**帶薪傳染病緊急假。

想瞭解更多的更新資訊，請瀏覽我們的網站: <https://csalc.ca/>

想獲取法律意見，請致電本中心 416-971-9674



### 請注意：

- 接受這類 WPIB 休假的員工必須儘快告知雇主他或她將會這樣做。
- 雇主不能要求員工提供醫生或護士的證明作為證據

### 在休假期間支付的金額

- 雇主只需向員工支付若不休假時當天可賺取的工資，每天最多不超過\$200。
- 員工只有權得到他們的正常工資 – 加班費和輪班費不適用。
- 如果員工在一天裡只休了幾個小時的傳染病緊急帶薪休假，雇主可以認為該員工已使用其 3 天中的一整天帶薪休假

### 與合同帶薪休假的互動

- 如果員工根據合同已有權享有帶薪休假，並且這些帶薪休假是可以與帶薪傳染病緊急假在相同的情況下使用，那麼合同假將包括這法定的 3 天帶薪假
- 但是，如果員工的合同帶薪假少於 3 天，則法定的傳染病緊急假將會彌補差額，因此員工至少有 3 天的休假
- 上述條款僅適用於當你僱傭合同裡的合同權利是等於或大於 WPIB 權利的情況下

華越東寮法律援助 (CSALC) 鼓勵你如果對 COVID-19 期間帶薪病假的新政策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中心。如果你不會講英文並講我們社群裡的其中一種語言（越南語、老撾語、高棉語（柬埔寨語）、粵語或普通話），請致電本中心 416-971-9674。會說英語人士，你可以致電自己當地的社區法律援助中心。你也可以撥打 1-888-999-2248 (TTY: 1-866-567-8893) 聯繫安省 COVID-19 工人收入保護福利諮詢中心瞭解更多資訊。

想瞭解更多的更新資訊，請瀏覽我們的網站: <https://csalc.ca/>  
想獲取法律意見，請致電本中心 416-971-9674

